



412087S-2023



颐海（郑州）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HZZ 0003S-2023

调味油

2023-07-09 发布

2023-07-09 实施

颐海（郑州）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颐海（郑州）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颐海（郑州）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浩忠、李敏、王宁宁。

H N
Q B

调味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调味油的分类、要求，以及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油、菜籽油、玉米油、芝麻油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添加辣椒、花椒、葱、姜、蒜、洋葱、芹菜、香菜、番茄、香辛料(小茴香、草果、肉豆蔻、砂仁、八角、丁香、桂皮、甘草、山奈、薄荷、荜拨、黑胡椒、白胡椒、百里香、香茅草、月桂、孜然、茼蒿、高良姜、豆蔻、姜黄、木姜子中的一种或多种)、郫县豆瓣、豆瓣酱、红油豆瓣酱、单晶体冰糖、浓香型白酒、芝麻、泡辣椒、泡姜、豆豉、油辣椒、辣椒酱、食醋、味精、食用盐、鸡精调味料、鸡粉调味料、藤椒调味油、花椒调味油、木姜子调味油、花生酱、花生碎、酵母抽提物、香辣酱调味料(酿造酱油、辣椒、菜籽油、水、芝麻、花椒、胡椒、八角、香辛料、谷氨酸钠、柠檬酸、山梨酸钾)、鸡肉精膏、骨髓浸膏、海鲜膏、咖喱膏、牛肉精膏、卤肉味增香膏(鸡肉、水、食用盐、食用鸡油、酿造酱油、香辛料、酵母抽提物、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红油辣椒面、十三香调味料(八角、小茴香、花椒、高良姜、橘皮、黑胡椒、肉豆蔻、肉桂、姜、甘草、砂仁、丁香、白芷)、肉香风味复合调味料(鸡肉、食用盐、食用葡萄糖、淀粉、谷氨酸钠、食用香精、酵母抽提物、香辛料)中的一种或多种，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猪油、食用鸡油、食用牛油、水、食用香精香料(芝麻香精、香辣风味香精、豉油风味香精、牛肉风味香精、鸡肉风味香精、冒菜风味香精、酵母风味香精、乙基麦芽酚、花椒提取物、辣椒油树脂中的一种或多种)、5'-呈味核苷酸二钠、D-异抗坏血酸钠、辣椒红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选料、清洗、粉碎、配制、熬煮、浸泡、过滤、包装、冷却而成的含两种或两种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调味油。

根据所用原料不同，产品分为：食用麻辣调味油、食用香辣调味油、复合调味油、香辛料风味调味油。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大豆油应符合 GB/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

2.1.2 菜籽油应符合 GB/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

2.1.3 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34 的规定。

2.1.4 泡辣椒、泡姜应符合 GB 2714 的规定。

2.1.5 豆豉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

2.1.6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208 的规定。

2.1.7 豆瓣酱、红油豆瓣酱应符合 GB 2718 的规定。

2.1.8 味精应符合 GB/T 8967 和 GB 2720 的规定。

2.1.9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2.1.10 食用猪油、食用鸡油、食用牛油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

- 2.1.11 浓香型白酒应符合 GB/T 10781.1 和 GB 2757 的规定。
- 2.1.12 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13 芝麻油应符合 GB/T 8233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14 单晶体冰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 2.1.15 食醋应符合 GB 2719 的规定。
- 2.1.16 香辛料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2.1.17 油辣椒应符合 GB/T 20293 的规定。
- 2.1.18 郫县豆瓣应符合 GB/T 20560 和 GB 2718 的规定。
- 2.1.19 辣椒油树脂应符合 GB 28314 和 GB 29938 的规定。
- 2.1.20 芝麻香精、香辣风味香精、豉油风味香精、牛肉风味香精、鸡肉风味香精、冒菜风味香精、酵母风味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2.1.21 花椒提取物应符合 GB 29938 或 GB 30616 的规定。
- 2.1.22 辣椒酱应符合 NY/T 1070 的规定。
- 2.1.23 花椒调味油、藤椒调味油、木姜子调味油应符合 NY/T 2111 的规定。
- 2.1.24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371 的规定。
- 2.1.25 鸡粉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415 的规定。
- 2.1.26 5'-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71 的规定。
- 2.1.27 香辣酱调味料、鸡肉精膏、骨髓浸膏、海鲜膏、咖喱膏、牛肉精膏、卤肉味增香膏、肉香风味复合调味料、十三香调味料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
- 2.1.28 芹菜应符合 NY/T 580 的规定。
- 2.1.29 D-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28 的规定。
- 2.1.30 花生酱应符合 QB/T 1733.4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31 花生碎应符合 QB/T 1733.6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32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T 23530 的规定。
- 2.1.3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34 蒜、葱、姜、香菜、洋葱、番茄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腐烂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 2.1.35 红油辣椒面应符合 GB/T 20293 的规定。
- 2.1.36 辣椒应符合 GB/T 30382 的规定。
- 2.1.37 花椒应符合 GB/T 30391 的规定。
- 2.1.38 玉米油应符合 GB/T 19111 和 GB 2716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状	油状液态，允许有辅料漂浮或沉淀物	从样品中取出调味油，倒入一洁净烧杯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滋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口感良好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3	GB 5009.3
酸价（以脂肪计）（KOH），mg/g	≤ 5.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 0.25	GB 5009.227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 5	GB 5009.22
苯并（a）芘，μg/kg	≤ 10	GB 5009.27
无机砷（以 As 计），mg/kg	≤ 0.1	GB 5009.11
*铅（以 Pb 计），mg/kg	≤ 0.8	GB 5009.12

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即食类调味油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MPN/g	5	2	0.3	1.5	GB 4789.3 MPN 计数法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霉菌, CFU/g	5	1	10	50	GB 4789.15
酵母, CFU/g	5	1	10	50	GB 4789.15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酸价、过氧化值、大肠菌群(仅限即食产品)、菌落总数(仅限即食产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油、菜籽油、玉米油、芝麻油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添加辣椒、花椒、葱、姜、蒜、洋葱、芹菜、香菜、番茄、香辛料(小茴香、草果、肉豆蔻、砂仁、八角、丁香、桂皮、甘草、山奈、薄荷、荜拨、黑胡椒、白胡椒、百里香、香茅草、月桂、孜然、茺萝、高良姜、豆蔻、姜黄、木姜子中的一种或多种)、郫县豆瓣、豆瓣酱、红油豆瓣酱、单晶体冰糖、浓香型白酒、芝麻、泡辣椒、泡姜、豆豉、油辣椒、辣椒酱、食醋、味精、食用盐、鸡精调味料、鸡粉调味料、藤椒调味油、花椒调味油、木姜子调味油、花生酱、花生碎、酵母抽提物、香辣酱调味料(酿造酱油、辣椒、菜籽油、水、芝麻、花椒、胡椒、八角、香辛料、谷氨酸钠、柠檬酸、山梨酸钾)、鸡肉精膏、骨髓浸膏、海鲜膏、咖喱膏、牛肉精膏、卤肉味增香膏(鸡肉、水、食用盐、食用鸡油、酿造酱油、香辛料、酵母抽提物、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红油辣椒面、十三香调味料(八角、小茴香、花椒、高良姜、橘皮、黑胡椒、肉豆蔻、肉桂、姜、甘草、砂仁、丁香、白芷)、肉香风味复合调味料(鸡肉、食用盐、食用葡萄糖、淀粉、谷氨酸钠、食用香精、酵母抽提物、香辛料)中的一种或多种，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猪油、食用鸡油、食用牛油、水、食用香精香料(芝麻香精、香辣风味香精、豉油风味香精、牛肉风味香精、鸡肉风味香精、冒菜风味香精、酵母风味香精、乙基麦芽酚、花椒提取物、辣椒油树脂中的一种或多种)、5'-呈味核苷酸二钠、D-异抗坏血酸钠、辣椒红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选料、清洗、粉碎、配制、熬煮、浸泡、过滤、包装、冷却而成的含两种或两种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调味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颐海（郑州）食品有限公司